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2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有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5执11422号》，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45534593.98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丽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被告 2 控股股东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科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丽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原告定作了多种型号的电子产品，双方自 2020 年开始合作，在 2021 年 7 月 2 日，双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名称、数量及管辖等，同时约定了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及诉讼管辖。原告已经陆续向被告中智永浩公司交付了货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确认尚结欠原告已开票的货款 36,018,500 元，后原告于 2022 年 2 月、3 月分别向被告中智永浩公司交付价值 1,663,322.30 元和 1,391,254.80 元的货物，然被告中智永浩公司仅仅于 2022 年 2 月、3 月、4 月分别向原告支付货款 1,650,000 元、800,000 元、400,000 元，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尚欠原告货款 36,223,088.30 元未付。另外原告已经按照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的要求，生产完成了价值 712,909.70 元的货物，因被告中智永浩公司拒绝的原因，尚未完全交付。同时，在双方之间尚有订单编号为 P0-2111-0070 和 P0-2111-0079 的订单合同，因被告中智永浩公司拒绝接收的原因，尚有剩余 11,057,380 元未完全交付。原告多次向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催要货款及继续履行相应的订单，但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推脱。另被告中智卫安公司曾是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的法人独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其应当对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原告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我国有关法律

之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望依法裁判，准如所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5,947,669 元（币种下同）；
2、判令被告深圳中智永浩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 10,000 元（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货款 35,947,669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其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向原告支付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损失 348,329 元；
4、判令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接收 10426 套显示屏成品，具体为 15.6 寸触摸显示屏 5116 套（物料编码 AD-TL156046），27 寸液晶显示屏 5310 套（物料编码 AO-TL270018）；
5、判令被告中智永浩公司接收 10426 套显示屏成品前向原告支付该批货款 11,057,380 元；
6、判令被告中智卫安公司、被告科卫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并就追加被告科卫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陈述理由如下：被告科卫公司与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存在人员和业务、财务混同情形。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一、证据二，被告科卫公司与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均由相同人员担任。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三、证据四，被告中智永浩公司采购人员同时处理被告科卫公司与原告之间的采购订单签订、开票、对账、发货等交易事项，证明被告科卫公司与被告中智永浩公司之间存在高管、采购人员交叉任职、业务和财务混同的情形。其二，被告科卫公司与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相同。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四、证据五，被告中智永浩公司在南山侨香路智慧广场 C 栋 2 层有盖章、收货等实际经营活动，与被告科卫公司住所地一致；且二者经营范围都包括互联网信息的开发、咨询，机器人和人工智能产品的销售、维护等。综上，被告科卫公司与被告中智永浩公司之间的人员、业务、财务、经营地、经营范围等高度混同，构成法人人格混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0 条第 3 款的规定，被告科卫公司应当就被告中智永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

（2023）粤 03 民终 30592 号》，判决驳回中智永浩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中智永浩认为挂牌公司在双方合作期间，所供产品存在未经权利人允许及授权擅自使用“UL”认证标志及 UL 注册商标的情形，在本案终审判决后，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05 民初 8559 号），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5,947,66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35,947,66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 200,000 元；三、被告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78,616.8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65,976.89 元、保全费 1200 元，被告深圳中智永浩公司机器人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212,640 元、保全费 3800 元。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281,766.8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其中案件受理费 215,790 元予以退回。被告中智永浩公司机器人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 212,640 元，并向原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迳付保全费 38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

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情况

2023年11月0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非同步在线询问通知书》（（2023）粤03民终30592号），决定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深圳平台（深圳移动微法院）采取非同步的方式进行在线问询。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30592号），法院认为：中智永浩公司与特思达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特思达公司向中智永浩公司供货，中智永浩公司在接收货物时有检验的权利和义务，中智永浩公司接收了特思达公司的供货，未提出异议，并且与特思达公司对账，确认欠付货款，现二审诉讼期间主张特思达公司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存在冒用他人商标的情形等，特思达公司对此不予认可，否认系其交付的货物，且货物的品牌和商标为货物的表面特征，中智永浩公司在接收货物时应及时予以查验，中智永浩公司在接收货物时未提出，现诉讼中主张而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中智永浩公司以此为由抗辩合同款项的支付，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中智永浩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妥，本院依法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22538.35元，由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执行情况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5执11422号》，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和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存款，扣留、提取其等值收入或查封、扣押、冻结其等值财产（以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款项及利息、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为限，暂计人民币45534593.98元）。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已立即执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以最终的执行结果为准。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裁定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粤 0305 执 11422 号》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